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4)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合作项目

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暨区域合作

INTERNATIONAL AND INTER-TERRITORIAL CORPORA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主编 赵秉志 黄 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24)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合作项目

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暨区域合作

**International and Inter - territorial Corpora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主 编	赵秉志	黄 风
编辑人员	张 明	阴建峰
	廖万里	周露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暨区域合作/赵秉志, 黄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1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ISBN 7-81087-893-X

I. 被... II. ①赵... ②黄... III. 犯罪分子—管理—国际合作—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0501 号

被判刑人移管国际暨区域合作

BEIPANXINGREN YIGUAN GUOJI JI QUYU HEZUO

赵秉志 黄 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0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893-X/D · 676

定 价: 36.0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制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与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所属的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 1993 年 10 月，后纳入于 1999 年 12 月建立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本人任所长，赵秉志教授任执行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

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发展过程中对加强刑事法治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该文库以出版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为主，并向国内外刑法学术界开放，出版的论著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
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

高铭暄教授谨识

前 言

被判刑人移管，也称为被判刑人的移交，是伴随着非本国刑事判决之承认与执行而产生的一种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形式。判刑国将在本国受到审判的被判刑人移交给另一国（一般是该被判刑人的国籍国），旨在使被判刑人在其熟悉的环境中服刑，从而消除其在国外服刑可能遭遇的语言文化障碍和在生活习惯上所面临的诸多困难。这一体现互助互利精神的司法协助形式，不仅有助于被判刑人接受教育和改造，有助于其出狱后尽快重新适应社会生活，而且也符合现代刑事政策所倡导的刑罚目的和人道主义原则，因而已经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并愈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与重视。随着国际刑事审判实践的发展，国际特别刑事法庭审判的罪犯也需要移交有关国家执行刑罚，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被判刑人移交执行的情况，从而使被判刑人移管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然而，相对于国际刑事审判实践的拓展而言，从理论角度深入地系统地研究被判刑人移管及其相关问题则依然属于非常薄弱的环节。

有鉴于此，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与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特就被判刑人移管国际合作的相关问题展开合作研究，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编成本书。这一合作项目缘于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正局级巡视员黄风先生的构想和倡议，并经两机构相关人员的共同努力才得以顺利进行和完成。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方面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初步收集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方面则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归纳和整理工作。

就具体内容来说,本书共涵括“专题研究”、“法律文件”与“典型案例”三编。在第一编“专题研究”中,共收录11篇相关学术论著,或对被判刑人移管予以全面介述,或以比较研究为视角探究被判刑人移管与相邻制度的界限,或对欧洲以及美国的被判刑人移管问题加以专门研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张明处长所撰写的《关于我国与外国移管被判刑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学术讨论稿)》,对我国与外国移管被判刑人进行了制度设计,应该说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当然,有必要说明的是,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被判刑人移管制度也是中国被判刑人移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而本书将赵秉志、黄芳所撰写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移交被判刑人制度研究》一文收录;而赵秉志教授等所撰写的《海峡两岸间刑事案件移交和已决犯移管问题研究》与黄荣康副院长等撰写的《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刑事案件缓刑犯的移管问题研究》两篇论文,尽管实乃关涉我国区际被判刑人移管问题,但由于也存在借鉴、采纳国际被判刑人移管制度的问题,因此一并在专题研究中予以收录。在第二编“法律文件”部分,则收录了20个与被判刑人移管有关的法律文件,其中除少数没有英文文本或因条件所限无法收集到英文文本外,绝大多数法律文件都附有英文文本。在第三编“典型案例”中,则收录了两则我国与乌克兰、喀麦隆开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的典型案例,将我国与外国移管被判刑人的司法实践过程鲜活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合作项目由赵秉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暨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和黄风先生(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正局级巡视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暨中心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法学硕士,国际刑法专家)共同主持,并共同担任本书主编;

张明（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司法协助处处长，法学硕士，国际司法协助专家）、阴建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讲师、在职博士生）、廖万里（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秘书、博士生）和周露露（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三等秘书，香港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在职博士生）参加该合作项目，并具体负责本书的编撰工作。

我们希冀，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被判刑人移管问题应有的重视，从而有力地推动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为促进与完善我国与国际社会间移管被判刑人之法律规范和实践进言献策。同时，我们也深知，本书还只限于初步提供基础性材料和理论研究素材，以致其内容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因此，我们在此也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有必要提及的是，本书的及时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出版社有关编辑认真严谨的编辑工作态度显著提高了本书的整体质量；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生黄晓亮也参与了本书的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赵秉志 黄 风 谨识
2004 年 6 月 20 日于北京

目 录

总 序	高铭暄 (1)
前 言	赵秉志 黄 风 (1)

第一编 专题研究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	黄 风 (3)
被判刑人移管及与相邻制度比较研究	张 明 (16)
欧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约》及《移交被判刑人 公约附加议定书》研究	赵秉志 郭泽强 杜启新 (25)
关于欧盟和英国、德国国际司法 协助制度的考察报告 (被判刑人 移管部分)	中国国际司法协助考察团 (62)
国际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综述 Mohamed Abdul - Aziz	王立宪 李晓虹 译 (69)
美国的囚犯移管实践 Lisa. A. Kahn	王立宪 李晓虹 译 (93)
外国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则、条件 及程序研讨	刘志伟 左坚卫 (109)
关于我国与外国移管被判刑人若干 问题的规定 (学术讨论稿)	张 明 (1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移交

被判刑人制度研究 赵秉志 黄 芳 (130)

海峡两岸间刑事案件移交和已决犯

移管问题研究 赵秉志 赫兴旺 杨正根 (155)

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刑事案件

缓刑犯的移管问题研究 黄荣康 邬耀广 (201)

第二编 法律文件 (附英文本)

欧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约 (219)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228)

移交被判刑人公约解释报告 (242)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EXPLANATORY REPORT (258)

移交被判刑人公约附加议定书 (286)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290)

移交被判刑人公约附加议定书解释报告 (296)

ADDI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EXPLANATORY REPORT (303)

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 (313)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VALIDITY OF

CRIMINAL JUDGMENTS (332)

关于在英联邦内移管被判刑人罪犯的安排	(363)
COMMONWEALTH SCHEME FOR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36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关于罪犯移管	
暨刑罚执行合作的条约	(377)
美国关于执行从或向外国移交罪犯条约的	
法案	(382)
TRANSFER TO OR FROM FOREIGN COUNTRIES	(395)
加拿大关于执行移交被判刑罪犯条约的	
法案	(418)
TRANSFER OF OFFENDERS ACT	(426)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十八编第五十五章	(438)
德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四部分	(441)
PART IV ASSISTANCE IN THE EXECUTION	
OF FOREIGN JUDGEMENTS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	
条约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	
条约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	
政府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	(468)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斯里兰卡 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 协定	(48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	(494)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AND ON COOPER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PENAL SENTENCES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 协定	(508)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513)
香港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	(521)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意大利 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	(536)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TALIAN REPUBLIC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葡萄牙 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	(550)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555)
---	-------

第三编 典型案例

中乌首次开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

——中国向乌克兰移管乌克兰籍被判刑人克里米诺 克·奥列格和舍夫佐夫·杰尼斯案	(567)
(1) 中国与乌克兰开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	(567)
(2) 乌克兰驻华使馆照会	(570)
(3) 中国外交部照会	(571)
(4) 司法部关于对两名乌克兰籍犯人实施移管的 通知	(57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57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照会	(576)
(7) 交接程序安排	(576)
(8) 交接笔录	(577)

中国与喀麦隆开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

——中国向喀麦隆移管被判刑人 孔加·萨尔瓦多案	(580)
(1) 我国向喀麦隆移管一名被判刑人	(580)
(2) 关于向喀麦隆移管被判刑人的意见	(5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583)
(4) 交接笔录	(583)

第一编

专题研究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中的被判刑人移管

黄 风*

目 次

- 一、被判刑人移管的概念和意义
- 二、被判刑人移管的基本原则
 - (一) 有利于被判刑人原则
 - (二) 不加重刑罚原则
 - (三) 一罪不再罚原则
 - (四) 相互尊重主权和管辖权原则
- 三、被判刑人移管的条件
 - (一) 被判刑人是执行国的国民
 - (二) 被移管人所犯之罪在执行国也构成犯罪
 - (三) 被判刑人仍须服一定期限的刑罚
 - (四) 在判刑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上诉或申诉程序
 - (五) 必须获得被判刑人的同意
- 四、被判刑人移管的程序
- 五、移管执行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 司法部正局级巡视员，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